第四章 畜牧業

畜產業範圍包括家畜、家禽及其他(如貓、狗、鹿等)。家畜類以牛、羊、豬 為主;家禽類則以雞、鴨、鵝為大宗。這些禽畜皆屬於經濟性動物,以前多為農 家副業而少量飼養,現在則被視為產業而以大規模飼養為主⁵⁸。

由於本鎮產業在都市計畫區內的,以工商業為主,在郊區各里則以農業為 主,因此,畜產品目前並沒有重要的經濟地位,但是在日治時期,大甲街禽畜的 飼養量卻相當多,當時這個產業對大甲而言,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由於日治以前,家禽畜均屬於家庭性少量飼養的副業,多為自家食用而不具備商品的特性。日治時期以來,家禽畜雖仍為家庭式飼養,但因為日本當局對畜牧業的重視,並將畜牧業納入行政管理之中。

本文對大甲鎮的畜牧業敘述,分為日治時期的畜牧業,與戰後的畜牧業兩單元敘述如下。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畜牧業

一、家畜的畜養

家畜之飼養,以牛、豬、羊為主,這三種動物在傳統中國是祭典重要的三 牲,在臺灣亦成為重要的飼養家畜。日治時期雖有馬政提倡飼養馬匹,然卻無法 使馬的飼養普及。本鎮在日治時期的家畜畜養,以牛、豬為主,其次還有少量的 羊,下文分述之。

(一) 畜產行政及政策

日治初期,日本當局對臺灣產業相當注重,明治 29 年(1896)以來,即陸續引進牛、豬、羊的優良品種,以提升臺灣農家畜產品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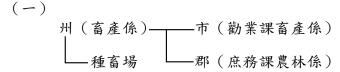
臺中州下的畜產事務,大正9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後,即歸「農務係(股)」掌管,事務內容有畜產、牧場、獸疫預防、畜牛保健等。昭和11年(1936),設「畜產係(股)」,其業務範圍更加廣泛,凡牛、豬、家禽畜飼養、產馬與競馬、乳牛、畜產加工、種畜場、家畜市場、畜產講習及品評會、畜產團體、豬舍畜舍、牧草、家畜衛生等相關事宜均涵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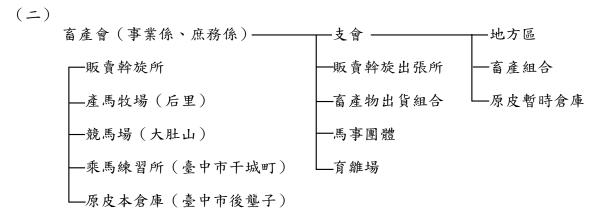
⁵⁸ 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133。

^{59 《}臺中州畜產要覽》,臺中:臺中州畜產會,臺灣新聞社,昭和14年(1939),頁14-15。

至於街庄的畜產事務,昭和12年(1937)公布〈臺灣畜產會令〉,翌年頒布〈臺灣畜產會令施行規則〉後,畜產事務由「臺灣畜產會」掌理之。在各街庄則設置「畜產組合」,組合長由街庄長擔任之,因此,畜產的行政機構可示之如下圖:

圖5-4-1 日治時期州街庄畜產之行政機構系統表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州畜產要覽》,頁 16-17。

由昭和16年(1941),臺中州畜產會歲出各項畜產事業費的比重,可以看出畜產會的歲出決算依序為馬、牛、豬⁶⁶。其中,馬政的決算遠較其他家畜為高,這主要是與因應大東亞戰爭而推動的馬政計畫有關。

至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家畜畜養概況如下表:

表 5-4-1 日治時期臺灣的家畜畜養概況表

(單位:頭)

				() != ',\()
年度別	牛	豬	羊	鹿
明治30年	192,825	_	_	
明治35年	255,815	779,179	104,998	_
明治40年	374,172	1,146,196	128,828	_
大正元年	446,587	1,276,607	126,270	319
大正5年	386,179	1,295,381	117,964	620
大正10年	421,505	1,281,406	101,781	1,009
昭和元年	381,159	1,542,829	89,576	870
昭和5年	390,859	1,750464	89,744	1,047
昭和10年	390,454	1,873,209	78,607	842
昭和14年	324,780	1,653,201	63,723	759
-to 1 1 // -tr 11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各該年度

⁶⁰ 臺灣畜產會,《臺灣畜產統計》:臺灣畜產會,臺北,昭和16年(1941),頁2-7。

(一) 牛的畜養

明治 43 年 (1910),為了預防牛瘟設置了「臺中廳畜牛保健組合」,隸屬警察課。該機構配置技術員(獸醫),要求牛隻需備有「牛籍簿」,事務包括對牛隻異動、患病或撲殺補償救濟金等。大正元年(1912)總督府廢止「畜產保健組合」,其後牛隻飼養之相關事務,由臺中州農會、州畜產會及其支部支會接續之。。

大甲地區牛隻之飼養,在日治時期即相當發達,昭和初年大甲郡共有6個「畜牛改良會」,大甲街、大肚庄、沙鹿庄各一個,外埔庄有3個⁶。

至於大甲街牛的飼養,昭和7年(1932)度統計,飼養戶數1,222戶,牛隻為1,599頭,至昭和15年(1940),數量均相當,如下表。至於牛的種類,以昭和15年(1940)總數1,581頭,其中水牛佔1,427頭,足見大甲街之牛隻,亦多為農業或簡易製造工業所用,亦即屬於肉役牛為多。

日治時期,大甲地區之家畜畜養事業相當發達以牛、豬、羊為主,茲就大甲 街歷年牛、豬、羊飼養情形,列於下表:

年度別	牛	豬	羊	家畜頭數總計
十 及 別	家畜頭數	家畜頭數	家畜頭數	不 苗
大正14年(1925)	1,108	3,170	759	5,037
昭和元年(1926)	1,102	3,261	528	4,891
昭和7年(1932)	1,599	6,007	178	7,784
昭和10年(1935)	1,352	4,429	255	6,036
昭和13年(1938)	1,145	4,749	_	5,894
昭和15年(1940)	1,581	3,080	_	4,661

表 5-4-2 日治時期大甲街家畜飼養概況表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各該年度。

(二)豬的畜養

養豬原為農家副業,主要是以農家日常生活剩餘之殘羹,及農作副產物作為飼料來源。養豬除獲取少量盈餘外,亦可取得豬糞、尿以製作堆肥,或改良土壤。由於養豬只利用剩餘勞力而不影響農耕⁶³,因此很適合農家經營,是很重要之農家副業。

⁶¹ 同前引《臺中州畜產要覽》,頁 60-61,牛隻品種包括達文種、短角牛、荷蘭種、愛爾夏種及褐色 之瑞士黃牛、印度牛等。

^{62 《}大甲郡の地方色》,臺中:大甲郡役所,昭和4年(1909),頁46。

⁶³ 同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162。

大甲街豬隻飼養以昭和 10 年(1935)為例,豬隻總頭數 4,429 頭,飼養戶數 2,298 戶,平均每戶飼養量約近 2 頭,故仍為農家副業。

日治初期臺灣的豬隻品種,統稱為在來種(包括桃園種、瀰濃種、基隆種), 最普遍最受農家歡迎,但肉質不太好。明治 42 年(1909)起,總督府即著手引進 約克夏種,進行豬隻品種改良事業,臺中州在大正 8 年(1920)時,在臺中市、 員林郡、豐原郡等地進行品種改良,7 年(1927)後並普及於全臺各地⁶⁴。

養豬事業在疾病的防治上,昭和年間畜產機構在各地從事防治事務,分別對豬隻以「豬籍簿」登錄方式,進行健康或罹病狀況的調查與防治,對家畜市場豬隻進行檢診,對養豬事業相當注重⁶⁰。

大甲地區在日治時期,主要是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養豬事業。豬隻飼養情形參見表 5-4-2,由表中可發現(1)如以昭和7年(1932)為例,大甲庄養豬戶計2,365戶,該年豬隻數為6,007頭,平均每戶2.33頭,是很標準的農家副業畜養方式;(2)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以後,尤其是大戰末期,由於糧食短缺,總督府對肉品管制相當嚴格,豬隻頭數控管亦然,甚至實行配給制度以確保軍人糧食充足,影響農家養殖意願。

(三)羊的畜養

羊在戰前的飼養亦以農家副業飼養為主,主要可分為山羊、綿羊兩種。昭和元年(1926),臺灣曾引進印度山羊及乳用山羊。臺中地區之山羊多為黑色的中國山羊,及淡褐色之印度山羊,且多為肉用山羊。由於肉用山羊性情溫和,加以粗放易管理,因此多放牧於鄉間、山地、海濱。至於乳用山羊在農業試驗場進行品種雜交,以提高泌乳量,成績頗為理想,日泌乳量可達 1.5 公斤,值得推廣。

線羊方面,明治30年(1897),總督府開始推動羊毛自給計畫而開始飼養,並先後由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引進各種綿羊,在種畜場進行實驗研究及飼養工作。其後,由於綿羊寄生蟲感染嚴重、飼養管理不當,導致試驗結果不佳,加上戰爭影響,試驗工作被迫停止。

大甲地區的羊隻飼養在日治時期亦多為山羊,其飼養概表中可以看出昭和7年(1932)大甲街飼養山羊的農戶數為56戶,飼養頭數為178頭(見表5-4-2),亦屬農家副業的放牧養殖,並非較大規模之飼養型態。

⁶⁴ 同前引《臺中州畜產要覽》,頁 4-5。

^{65《}昭和十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州,昭和11年(1936),頁213。

日治時期嚴格管制臺灣經濟,因此,對家畜市場的管理,大正13年(1924) 昭和12年(1937)間,總督府頒布了〈家畜市場規則〉、〈家畜市場規則一部改 正〉, [昭和8年(1933)、昭和12年(1937)各一次], 禁止牛、豬、羊等家畜在 家畜市場以外進行交易買賣,並不得越區交易。當時臺中州下大甲郡內,共有家 畜市場 14 處,大甲街上設有一處家畜市場(大甲),推行家畜之買賣[®]。

二、家禽畜養

家禽種類主要包括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如鴿子)。臺灣家禽飼養始於先 住民馴化的野雞,大陸移民來臺時攜帶禽畜同來,開啟飼養家禽為農家副業之型 態。

早期農家家禽的飼養以雞、鴨為主,主要供逢年過節消費之需,如有剩餘則 販賣補貼收入,加上蛋品屬於昂貴之營養品,因此其經濟地位在傳統農業社會中 相當高。

日治時期,臺灣農家家禽飼養以雞、鴨、鵝、火雞為主,如以總飼養量來 看,雞的飼養為數最多也最為重要(但昭和元年(1926)數量較鴨為少),鴨次 之,再次為鵝。

鴨的飼養在臺中縣內以梧棲、大安、大甲一帶海線為多,主要是因為傳統養 鴨方式是水禽集群飼養,亦為游牧飼養方式,然生產效率不高,戰後才改為圈養 型態。日治時期鴨和雞的飼養,在大甲郡的數量約相當,昭和13年(1938)各為 14 萬隻左右。

日治時期養鵝風氣已盛,由於臺灣之農村環境適合鵝隻的養殖,即以青草、 農作副產物、農產品加工廢棄物為主要飼料,相當適合粗放,是農家副業飼養之 上選家禽,日治時期全臺最高飼養數量,在昭和 14 年(1939)達到 40 萬隻。

由於臺灣綠草遍地,適合飼養生性耐粗食的火雞(七面鳥),火雞除了可放牧 亦可圈養,對環境氣候的適應能力強,因此亦為農民喜愛之家禽。日治時期各州 廳農事試驗場曾注重過火雞的推廣",然其數量並不多"。

⁶⁶ 同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32-36;《臺中州畜產會》:臺灣新聞社,臺中, 昭和14年(1939),頁38。

^{67《}臺中州畜產要覽》, 附統計表「臺中州畜產一覽表」[昭和13年(1938)末]。

⁶⁸ 同前引《臺灣畜牧獸醫事業》,頁322。

^{69 《}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昭和 16 年 (1941),頁 8。昭和 14 年 (1939),全臺家 禽總數 9,043,336 隻,火雞數為 41,781 隻,佔 4.26%。

茲就日治時期,臺灣家禽飼養概況列如下表:

表 5-4-3 日治時期臺灣家禽飼養概況表

[單位:隻(羽)]

年度別	雞	鴨(鶩)	鵝	火雞 (七面鳥)	總計
明治43年 (1910)	3,467,024	809,910	171,999	527	4,449,460
大正5年 (1916)	4,288,327	760,070	186,808	597	5,238,802
大正10年 (1921)	4,542,327	890,148	189,869	1,194	5,623,540
昭和元年 (1926)	4,347,241	920,512	220,396	3,706	5,491,855
昭和10年 (1935)	6,466,312	1,771,963	370,759	18,496	8,627,530
昭和14年(1939)	6,680,402	1,931,365	389,838	41,781	9,043,336

資料來源:前引《臺灣畜產統計》,頁8。

日治時期大甲地區家禽的飼養,主要以雞為主,鴨次之,鵝再次之,而火雞 則數量甚少,茲就當地飼養情況,製成下表供參考。

表 5-4-4 日治時期大甲街家禽飼養數量表

年度別	總計	雞	鴨	鵝	七面鳥 (火雞)
大正14年 (1925)	14,625	7,548	4,748	2,300	29
昭和元年 (1926)	13,285	7,670	3,000	2,590	25
昭和7年(1932)	24,330	16,021	5,785	2,500	24
昭和10年 (1935)	21,650	15,000	4,000	2,500	150
昭和15年 (1940)	_	_	_	_	_

資料來源:《臺中州統計書》,各該年度。

以昭和 7 年(1932)度為例,臺中州家禽數量總計 1,329,799 隻。其中,雞 856,457 隻、鴨 291,804 隻、鵝 176,946 隻、火雞 4,592 隻 。同年度,大甲街的家禽數量(如上表),總禽數佔 1.83%、雞隻佔 1.87%、鴨佔 1.98%、鵝佔 1.41%、火雞佔 0.5%。由這個百分比例可看出,大甲街家禽數量,在臺中州家禽數量上,所佔比例極微。

⁷⁰ 前引《臺中州統計書》,昭和7年(1932),頁322。

第二節 戰後的畜牧業

戰時畜產業受到破壞,戰後初期即為畜牧恢復生產期,至民國 41 年全臺豬隻或耕牛數都已經突破戰前的記錄。43 年以後實施的國家經建計畫中,畜牧業成為發展重點之一,因而,畜牧業也成為農林漁牧中成長最快的部門。考察畜牧業穩定成長主要原因如下:

- 1. 醫藥、衛生改善, 使家畜疾病防治成功。
- 2. 品種改良成功及飼養管理方法的改進。
- 3. 家畜營養研究、飼料工業的發展。
- 4. 教育水準提高,培育了大量人才並提高畜牧獸醫技术"。

由於上述條件的配合,臺灣畜牧業在50年代以後即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大 甲鎮家畜畜養也因而呈現了不同的面貌,以下就各家畜之飼養情形敘述之。

一、家畜畜養

茲先就戰後大甲鎮家畜飼養頭數,列於下表:

表 5-4-5 大甲鎮家畜飼養數量表

(單位:頭)

年度 (民國)	家畜總數	牛	豬	羊	鹿	兔
50	66,445	1,748	10,754	539	_	43
60	9,177	818	7,461	698	_	200
65	7,424	300	6,481	643	_	_
70	11,190	263	10,548	248		131
75	10,400	96	9,498	576	30	200
80	16,662	23	16,136	464	39	
82	12,175	26	11,221	879	31	_
90	7,492	_	6,993	469	30	_
92	7,776	_	7,352	396	28	_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

臺中縣政府網站: 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87/87-04-15.xls, 2005.3。

(一) 牛的畜養

昭和 18 年 (1943)臺灣牧場已達 75 家,乳牛 1,706 頭,戰爭結束前,牧場也減至 47 家,乳牛數銳減至 73 頭。戰後,政府致力於牧場恢復,至民國 45 年已有75 家,飼養乳牛 1,874 頭。至於肉、役牛部分,牛隻數量也迅速成長。60 年代,役牛因農業機械化而遭到淘汰,加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後,牛肉逐漸成為國人飲食的重要肉品,因此,養牛目標乃由役牛轉而朝向乳用及肉用。

民國 46 年政府開始推廣「酪農業」,由政府貸款,牛並改良品種,改善生產技術。63 年,中央特別撥款加速農村建設,並於23 個鄉鎮設置「乳牛專業區」, 獎勵酪農戶。當時,臺中縣的外埔及后里是計畫實施的一環,大甲鎮並不包括在內。

大甲地理環境屬於海線地區,較不適合發展酪農業,並未大力發展酪農業, 不過仍有少數人飼養乳牛,供應鮮乳公司製作乳品。

由表 5-5-5 統計資料上顯示,本鎮民國 50 年牛隻仍有 1,748 頭,60 年時已減至 818 頭,80 年僅剩下 23 頭,87 年度已無牛隻飼養之記錄⁷²。可見本鎮牛隻飼養,在戰後呈現逐漸沒落的趨勢,至 80 年代後期已經沒有任何記錄。

(二)豬的飼養

戰後初期養豬事業未受重視,不論飼養法、品種、豬舍或糞尿處理都不注重,以致豬隻成長緩慢。民國 50 年代初,政府以豬隻品種改良為重點,開始推行「綜合性改良養豬計畫」,從生產到運銷均大肆改革。57 年起,在雲林試辦養豬綜合經營示範,61 年起,在濱海、山坡地區創設「農漁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輔導農戶興建豬舍,至 69 年大型養豬場紛紛設立。在管理上,62 年頒布〈民營大規模養豬場管理辦法〉,69 年行政院復頒布〈毛豬產銷調節方案〉,明訂輔導養豬戶之經營並加強管理,養豬事業乃日益發展⁷³。

在推廣養豬事業政策的推動下,臺灣引進豬隻新品種,並推廣人工受精技術 及改良豬舍、加強保溫設備等,以確保豬隻繁殖率及肉品品質的優良。在此背景 下,本鎮的養豬事業也隨之發展。

由(表 5-4-5)可看出,本鎮豬隻頭數民國 50 年增加至 10,754 頭;60 年代豬

⁷² 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 /87/87-04-15.xls, 2005.3。

⁷³ 同前引《臺灣畜牧獸醫事業》,頁 245-246。

隻減少至 6、7 千頭; 70 ~ 80 年代,由於臺灣豬隻外銷市場暢旺,因此,本鎮養豬事業再度熱絡,豬隻頭數又超過一萬頭,以 80 年的 16,136 頭數量最多。

其後,由於民眾環保觀念加強,政府要求養豬事業成為低污染事業,再加上臺灣產業逐漸轉型為工商業,因此影響到養豬事業。尤其是86年,臺灣養豬事業因遭到口蹄疫感染危機,撲殺豬隻及仔豬,致使養成率下降。90年代以來,臺灣相繼加入世界性貿易組織,對農牧業打擊很大,因此,本鎮至92年,養豬事業未再度興盛,豬隻頭數仍維持在7千多頭的數量,然養豬事業在本鎮畜牧業中,一直都居於最重要的地位。

面對養豬事業的發展困難,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87年10月,發表了「養豬產業白皮書」,指出未來臺灣養豬事業將面臨豬價下跌、防疫制度及疾病監控體系未健全、豬隻屠宰衛生檢查及藥物殘留監控待落實、污染防治及豬場綠化美化等問題⁷⁴。

雖然政府盡力在輔導養豬事業,但是,90年代以來,臺灣面臨到中國大陸肉 品走私入臺的巨大威脅。

(三)羊的畜養

戰後政府為推動畜牧發展計畫,從民國 44 至 63 年間,由美國、澳洲、南美洲引進羊種,然多屬綿羊。由於本省羊隻以產肉為主,毛皮為副,故仍以臺灣山羊為主要飼養品種。至於羊隻的飼養,肉羊大抵多放牧在鄉村路邊、河床及坡地林地為主,乳羊則多飼養在城市近郊,以集約舍飼方式經營,供應家庭鮮羊乳⁷⁵。

戰後,政府對養羊業未加積極輔導,因此,據表 5-5-5 顯示,民國 50 年本鎮 羊隻有 539 頭,其後逐漸增加,82 年達到最高數量 879 隻,之後又逐漸減少,至 92 年僅有 396 隻,在本鎮畜牧事業中並未佔有重要地位。

(四) 鹿、兔的畜養

臺灣有鹿、兔等的飼養,可視為特殊畜產。戰後,為發展偏遠地區經濟,改善善居民生活,乃提倡鹿的飼養,自民國 60 年代以後,分別引進適於臺灣氣候之梅花鹿、紅鹿、麋鹿等,成為臺灣極富經濟價值之新興事業⁷⁰。

^{74《}養豬產業白皮書》,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98,頁5-6。

⁷⁵ 同前引《臺灣畜牧獸醫事業》,頁 407-411。

⁷⁶ 同前引《臺灣畜牧獸醫事業》,頁412-414。

大甲鎮鹿的飼養,戰後初期並無記錄,及至民國 75 年才有資料記載,據(表 5-5-5),本鎮鹿的飼養從 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最高數量未超過 40 頭,為數甚少。

兔的飼養原僅供玩賞,故未被推廣,然臺灣四季如春,綠草遍地,極適合發展養兔事業。由於養兔成本低、設備少、資金需求不殷切,且迴轉快利潤豐,故飼養者漸多。民國 61 年臺灣省養兔協會成立後,養兔事業逐漸發展"。

本鎮的養兔事業戰後初期即有,由表中顯示,民國 50 ~ 75 年,本鎮兔的數量由 43 隻,增加到 200 隻,呈現緩慢成長趨勢,然 80 年以後已無飼養記錄。

目前,大甲鎮有「日光牧場」及「大甲牧場」,分別位於鐵砧山、水尾山。日 光牧場位於鐵砧山山頭,有大片草原及碉堡,配上牛隻牧草,頗具草原風光純樸 自然之美。然因為屬於私有企業,如能說服業主對外開放,即可成為一個觀光景 點⁷⁸不僅有產業觀光收益,亦可豐富鐵砧山的景點。

水尾山上設有示範農場跟示範牧場,通稱為大甲(農)牧場,牧場景色優美,可遠眺整個大甲平原、海岸、火炎山及外埔鄉的風光。該草原面積廣大,參雜著碉堡及農舍,上山之景觀亦優美,整體景觀頗為明朗及雅致,是一個頗具吸引力的農場,同時也是發展成為綜合休閒農牧場的好選擇。

二、家禽畜養

茲先就戰後大甲鎮家禽飼養數量,列於下表:

表 5-4-6 大甲鎖家禽飼養數量表

(單位:隻)

年度 (民國)	家禽總數	雞	鴨	鵝	火雞	鴿
50	42,149	20,767	12,100	7,900	816	566
60	39,434	23,712	5,325	8,700	1,347	350
65	52,146	30,550	10,970	9,190	1,436	_
75	117,795	87,765	23,070	4,890	2,070	_
80	116,000	64,900	47,000	2,600	1,500	_
85	116,000	64,900	47,000	2,600	1,500	_
90	106,000	102,000	3,000	1,000	0	_
92	115,000	112,000	2,000	1,000	_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各年度;臺中縣政府網站: 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87/87-04-15. xls, 2005.3。

⁷⁷ 同前引《臺灣畜牧獸醫事業》,頁415。

⁷⁸ 大甲鎮公所,《臺中縣大甲鎮社區總體營造整體規劃研究》,(臺中縣:大甲鎮公所),1996,頁 116-118。

(一) 雞的飼養

日治時期臺灣農家家禽飼養以雞、鴨、鵝、火雞為主,日治末期戰爭開始後,總督府實施糧食管制,使雞隻銳減⁷⁹。戰後養雞熱潮興起,民國 50 年代起,政府提倡養雞事業,農復會提出振興計畫,如改進品種,引進新設備及藥品,補助飼料給雞農,設立雞隻屠宰場,冷凍庫,洗蛋場,並教授飼養管理知識,以提高養雞水準,養雞事業因而由副業性經營邁向企業化經營。

雞隻依用途可分為蛋用、肉用、兼用三類。蛋雞又分為白殼蛋雞、褐色蛋殼蛋雞。肉用雞分為白色肉雞、有色肉雞、兼用雞,因兼用雞的經濟效益低,故飼養在 60 年代以後逐漸減少⁵⁰。

養雞事業的發展,已由傳統市場的買賣,進入與超級市場並存的銷售情景,然本鎮肉用雞的購買則仍以傳統市場為主,並未為超市所取代。

本鎮養雞事業,戰後民國 $50 \sim 70$ 年代初維持在 2×3 萬隻的情形,然 75 年數量增加達到 87,765 隻之多,至 90 年代則數量更增加到 102,000 隻,與鴨、鵝、火雞等其他家禽的減少呈對比現象。

(二) 鴨的飼養

戰後初期,鴨的飼養仍採游牧或放養河川的方式,惟此傳統飼養方法已無法符合人口急速成長後,對肉鴨需求量的增加,乃在民國 60 年代改良品種並改成圈養或漁牧綜合經營。由於使用粒狀配合飼料,和採用科學管理以擴大飼養規模,鴨的飼養量乃大增。

本鎮戰後飼養情況,由上表中可看出,民國 70 年以前,數量大多在 13,000 隻以內,75 年超過 2 萬隻,85 年更增加到 47,000 隻,足見養鴨事業在本鎮呈現成長趨勢。但是在 92 年則減為 2,000 隻,復呈現衰退現象。

(三) 鵝的飼養

鵝隻除了供應肉食外,羽毛可賺取外匯,深具經濟價值,向以農家自給自足 副業性經營為主。戰後隨農村社會經濟的轉變,民國 62 年後國外新品種的引進, 及國人對鵝肉需求量增加,多轉變為企業性的大規模飼養。

⁷⁹ 同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185。

⁸⁰ 同前註,頁185-189。

鵝的飼養在臺中地區以海線較普遍,因此,本鎮鵝的飼養情形,由上表中可看出,戰後以來即呈現逐漸增加之態勢,至民國65年達到最高數量,其後又逐漸減少,至80年代以後飼養量已少於3,000隻,90年更減少至1,000隻。

(四) 火雞的飼養

火雞原產於美洲,何時引進臺灣已無可考。戰後畜產試驗所推廣火雞飼養, 民國 50 年代更引進中小型白火雞,獎勵農家飼養,然未見普遍。

戰後本鎮火雞的飼養,據表 5-4-6,60 年代前,數量約在 1,000 隻以內,其後雖有增加,然最高隻數量在 75 年也僅達 2,070 隻。整體而言,本鎮火雞飼養並不算昌盛,82 年甚至僅餘 340 隻,顯見本產業已經沒落。

(石) 鴿

除了上述各種家禽外,戰後本鄉另有鴿子的飼養,但為數不多。據表 5-4-6, 戰後,本鎮養鴿事業,在民國 50 年的 566 隻,其後復減少,60 年 350 隻,至 65 年以後已無統計資料可循。

如上所述,大甲鎮家禽飼養主要以雞、鴨、鵝為主,其餘雖有火雞、鴿子,但數量並不多。隨著臺灣進一步邁向國際化,並且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如何因應新情勢乃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⁵¹。